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通信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范庆伟，男，196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1 号。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 B1301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业务）；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份 69,98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6%，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公司股份 4,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80,9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38%。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

2、因公司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8%，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2,1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37%，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权益情况

#### （一）被动稀释股份情况

1、2018年11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共3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稀释0.64%、0.06%及0.04%，合计被动稀释0.73%。

2、2019年12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1名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01%。

上述被动稀释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以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69,989,900	59.9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11.50%
	有条件限售股份	56,571,750	48.47%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	合计持有股份	6,660,000	5.71%

限公司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份	3,251,250	2.7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	15.31	600,000	0.5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0	1,000,000	0.8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16.42	600,000	0.5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2日	15.68	440,000	0.3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5.40	650,000	0.56%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5.93	1,100,000	0.94%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18.42	549,100	0.47%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4日	16.13	500,000	0.43%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3	172,300	0.15%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9日	18.43	103,700	0.09%
合计				5,715,100	4.9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间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从未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为首次减持累计达到 5%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伟隆股份 5,715,100 股。

加之本报告书第四节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未有买卖伟隆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75,429,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64.62%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36,000占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4% 3、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1、范庆伟先生持股69,989,9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96%</p> <p>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0,000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71%</p> <p>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24日</p> <p>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